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财务资助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力合环保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子公司力合环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并于11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根据监管要求，现对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1、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持股情形说明

本公司持有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环保”）90%的股权，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力合环保10%的股权，不存在关联方持股情形。

2、关于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持股情形说明

力合环保向其子公司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	2,010.00	67.00
北京地豪佳禾投资有限公司	425.70	14.19
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	213.00	7.10
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	351.30	11.71
合计	3,000.00	100.00

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持股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8日